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照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1）。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交易方式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工作日内减持公司 1,823,427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2019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王维勇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，王维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截止公告日，减持数量过半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

王维勇先生自2019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123,4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6%，减持均价为7.099元/股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王维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823,4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，

本次减持后，王维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7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维勇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王维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为乾照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（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王维勇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8日